

國立陽明大學講座經費支應要點

95年5月26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2次會議通過
95年10月24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3次會議修正
97年10月9日教育部台高(三)字第0970200164號函修正後備查
98年5月18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0次會議修正
98年6月26日教育部台高(三)字第0980095800號函備查
105年7月14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40次會議修正

- 一、本校為提升教學研究水準，訂有「國立陽明大學講座設置辦法」。為支應講座相關經費，特依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四條之規定，訂定「國立陽明大學講座經費支應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講座由本校遴選國內外傑出教授或研究員主持，遴聘標準以學術成就為優先考量。
- 三、講座經費由本校自籌收入支應。
- 四、講座經費支應項目如下：
 - (一) 講座獎助：依延聘任期及其權責義務等要件，受予講座獎助以不超過新台幣50萬元為原則。
 - (二) 交通費用：延聘之講座為居住於國內者按實際情況負擔交通費用。延聘之講座為台灣地區以外者，則負擔其本人來回商務艙機票費用。若有需要，得視其情形補助其配偶商務艙機票費用。
 - (三) 住宿費用：延聘期間之住宿，由本校安排並負擔其費用。講座經費總額每人每年以不超過 100 萬元為原則。若為外界贊助設立者，得不受上述規定限制。
- 五、各講座經費支應總額，由校長諮商專業遴選小組後訂定。
- 六、各項講座經費之支應，均依照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人事費原則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